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1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士及私家車）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NE-KTS/535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228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4 月 26 日
A/NE-KTS/536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23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4 月 26 日
A/SK-HC/352	新界西貢慶徑石丈量約份第 21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杆和架空線組件）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A/SK-TLS/63	新界西貢井欄樹毗連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1143 號的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TSW/82	新界天水圍天湖路 1 號嘉湖新北江商場第二期地下 1-2 號舖	擬議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HTF/117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0 號（部分）、第 131 號、第 132 號（部分）、第 134 號（部分）、第 260 號（部分）、第 261 號（部分）、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及第 2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KTN/100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6 號、第 1047 號 A 分段、第 1047 號餘段、第 1049 號 A 分段、第 104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49 號餘段(部分)、第 1052 號及第 105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KTN/1009	新界元朗新田朗廈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NSW/326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TT/642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302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及貨倉存放建築物料（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A/HSK/514	新界元朗新生新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31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新鮮糧食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A/SLC/184	大嶼山塘福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8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桿、架空線組件和架空電纜）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3 日
A/TKO/129	將軍澳唐賢街 29 號藍塘傲地下及地庫 2 樓 5 號舖	臨時按摩院（水療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F/1174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40 號（部分）、第 141 號（部分）、第 142 號（部分）、第 143 號（部分）及第 144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HTF/1175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6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KTN/1007	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1 號（部分）及第 208 號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MP/36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78 號餘段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貯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TT/64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燒烤場、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TT/644	新界元朗深涌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314 號 A 分段及第 3314 號餘段	臨時私人游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TT/64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TT/646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891 號餘段（部分）、第 4892 號餘段（部分）、第 4893 號（部分）和第 4894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A/YL-TT/647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891 號餘段（部分）、第 4892 號 A 分段、第 4892 號餘段（部分）和第 4893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